

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- 四、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。
- 五、新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強迫入學法令宣導及有效地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- 二、落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及復學通報作業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三、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，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率。
- 四、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，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新北市板橋區各國民中、小學學校校長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海山分局分局長。
- 三、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主任。
- 四、區長、副區長、人文課長、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及會計室主任。
- 五、板橋區里長聯誼會主席及個案相關里長。
- 六、志工隊組長。

陸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1：00。

柒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6 樓）。

捌、會議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
10:30~11:00	報 到
11:00~11:05	主 席 致 詞
11:05~11:15	工 作 報 告
11:15~11:20	提 案 討 論
11:20~11:35	輔導經驗分享-大觀國中
11:35~11:50	綜 合 座 談 (討論強迫入學業務執行現況與困境)
11:50~12:00	臨 時 動 議
12:00~~~	散 會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